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HF278-260981

样品名称 夏季长裤 (女)

型号规格 --

委托单位 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

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



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194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981
第1页 共4页

委托单位	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	联系方式	13916492960
单位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379号	委托日期	2026年09月24日
样品名称	夏季长裤（女）	样品编号	HF27-260194-04
生产单位	上海鸣企服饰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--
型号规格	--	批 号	--
样品数量	1件	代表数量	--
商 标	--	到样日期	2026年09月24日
样品状态	外观无异常		
判定依据	GB/T 31888-2015 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验日期	2026年09月24日~2026年09月29日	签发日期	2026年09月29日
检验地点	上海市申富路568号		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，所检项目符合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中规定的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和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要求，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。		
备 注	--		

批准： 徐景

徐景

审核： 罗泽康

罗泽康

编制： 赵清

赵清

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194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981
第2页 共4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
1	甲醛含量, mg/kg		≤75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2	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	4-氨基 联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联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4-氯邻甲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2-萘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邻氨基偶氮 甲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5-硝基-邻甲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对氯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2,4-二氨基苯 甲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4,4'-二氨基二苯 甲烷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3,3'-二氯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3,3'-二甲氧基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3,3'-二甲基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3,3'-二甲基-4,4' -二氨基二苯 甲烷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2-甲氧基-5-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4,4'-亚甲基-二- (2-氯 苯胺)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		4,4'-二氨基二 苯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符合

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194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981
第3页共4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2	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	4,4'-二氨基二苯 硫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GB/T 17592-2024	符合
		邻甲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2,4-二氨基 甲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2,4,5-三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邻氨基苯 甲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4-氨基偶 氮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2,4-二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2,6-二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说 明		1. 本次检测为非全项目检测。 2. 组件1：面料1（藏青色针织物）。 3. 本法甲醛含量的检出限为20mg/kg。 4. 本法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每种芳香胺的最低检出含量均为5mg/kg。检测结果 ≤20mg/kg时，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邻氨基偶氮甲苯（CAS No.97-56-3）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（CAS No.99-55-8）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，4-二氨基甲苯。苯胺（CAS No.62-53-3）特征离子为93amu，1,4-苯二胺（CAS No.106-50-3）特征离子为108amu，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试样前处理方法：直接还原处理。					

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申富路568号（邮编：201108） 021-54425641 / 54425584

声 明：1、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2、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、本机构不负责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4、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，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。
5、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JC/BG 8-060-2026

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: HF27-260194

报告编号: HF278-260981
第4页共4页

报告附图

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